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號

原告 陳漢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蔡馥竹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及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其認領遺失物之價值10%」等語，然未記載原告具體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是本件訴之聲明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有具狀補正之必要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按所請求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